

律師事務所—法律文員

工作範疇

- 主要在律師事務所內工作並負責法律相關文書處理
- 在沒有取得正式執業資格前，律師事務所法律文員是許多法律學系畢業生的熱門選擇

要求學歷 / 專業資格

- 具法學學士學位畢業或以上程度

勝任條件

- 形象端莊、整潔
- 細心、有耐性
- 可承受工作壓力及獨立完成工作
- 可信賴的職業道德及操守
- 對澳門法律體系及相關法律章程有一定認識
- 流利的中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（懂葡萄牙語更佳）
- 具文書處理相關工作經驗更佳

入職薪金

- 每月澳門幣15,000–18,000元，視實際情況而定

發展前景

- 律師事務所初階法律文員，除可考取資格成為執業律師外，亦可在律師事務所累積3至5年工作經驗且表現優秀者，有機會晉升為資深法律文員或律師助理

可諮詢團體

- 澳門律師公會
- 澳門大學法學院
-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

